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葉昇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16,551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0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甚明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7,207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7,207元併計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至如附表二所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日前1日即114年9月11日（本院司促卷第4、7頁）止之利息，核定為716,551元（計算式：707,207+3,290+6,054=716,55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餘9,060元（計算式：9,560-500=

9,060) 未據繳納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書記官 洪郁筑

附表一：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終止日	週年利率
1	707,207元	114年6月28日起	114年7月27日止	5.66%
2	707,207元	114年7月28日起	115年4月27日止	6.792%
3	707,207元	115年4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5.66%

附表二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利息	707,207元	114年6月28日	114年7月27日	(30/365)	5.66%	3,290元
2	利息	707,207元	114年7月28日	114年9月11日	(46/365)	6.792%	6,054元